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2屆第7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

開會地點：

本會台北辦公室(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2-1號5樓)

本會台中辦公室(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845號)

主 席：林三加董事長(台北)

出席董事：江鴻龍董事(視訊)、杜文苓董事(視訊)、倪炳雄董事(視訊)、陳欽全董事(台中)、傅玲靜董事(視訊)、謝英吉董事(台中)

請假董事：賴美蓉董事、林淑雅董事

出席監察人：梁婉玲監察人(視訊)

請假監察人：林錫旗監察人

列 席 者：涂又文、許博任、鍾瀚樞、范植鈿、林彥廷、王筱涵

記 錄：徐孟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附件一，P1-8)。

參、報告事項

一、執行長工作報告(請參附件二，P10-16)

二、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設置辦法依第2屆第6次董事會意見修改如附件三(P17-18)。

三、關於募款餐會企劃：因應基金會未來財務來源應多元經營，除了原希望能承辦政府或民間的委辦案與國外基金合作，擬於8月辦理募款餐會，初步企劃請參附件四(P19-20)。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本會109年度決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四點略以：「財團法人編製之決算，應依下列程序報送主管機關辦理：

(二)其餘財團法人決算，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三份。(決算書請參附件五，P21-62)

決議：請執行處於決算概要中加註環保署同意動資基金之函文，並於收入明細表中說明捐贈收入2,626,449中之2,000,000元係專款用於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使用，並照案通過。

二、案由二：本會 109 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審議。

說明：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略以)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請參附件六，P63-92)

決議：照案通過，請執行處送交環保署備查。

三、案由三：關於本會基金動支及減資後續處理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 1、承本會第 2 屆第 6 次董事會討論案決議，執行處於 3 月 25 日拜會立法委員洪申翰，請其協助本會基金動支及減資相關事宜，經委員 04 月 12 日召開環保署與本會之協調會，原預計協談方向係朝主管機關同意先予動支及減資一千萬元。同時就環保署內適合委辦事務，進一步討論規劃，穩健基金會財務來源。
- 2、但經洪委員協調，環保署建議本會針對原 109 年 6 月 22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46930 號函之減資作業仍應先行。而就後續動支，環保署希望宜以一千萬為範圍，並提出減資營運改善計畫，以確保基金會能長期經營。
- 3、另本會執行處亦於 03 月 30 日偕同林淑雅董事會一起拜會科技部林敏聰次長，因基金會具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身分，會中結論本會就目前個案累積對制度的建議研析提出予科技部，增強科技部與基金會之聯繫，建立模式規劃合作。
- 4、綜上執行處擬依 04 月 12 日協調會上主管機關意見，一方面準備減資後營運改善計畫及相關說明提出予環保署，請其同意本會 1000 萬元之動支；亦冀董事於 4 月底前召開董事會，就 109 年 6 月 22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46930 號函為減資至新台幣 26,650,000 元之決議。另執行處就科技部建議之方式，亦會準備資料一併提出。
- 5、以上執行處擬辦是否妥適，提請審議。

決議：於 4 月 27 日早上召開董事會就資金動支及減資事項進行討論。

四、有關本會擬辦理「110-11 年度常年經費及環權培力」經費募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為進行本會 110-11 年常年度年經費及等經費募款事，預計以「環權種子孵化器」專案金額 3,680,000 元，外加 15%勸募成本共 4,232,000

元為設定目標，依公益勸募條例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勸募。(參附件七，P93)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